附件5

2024年度益阳市资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此页为封面）

**2024年度益阳市资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简要介绍2024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2024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市场部门的精心指导下，资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凝心聚力、务实笃行，以落实“三个提升行动”为抓手，准确把握新时代市场监管工作方向，突出围绕“稳市场主体、优营商环境、守安全底线、促质量提升、护民生权益、塑队伍形象”等重点任务，主动自觉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忠诚履职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全心全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一是抓好市场安全整治，守住民生安全底线。二是抓好市场秩序规范，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三是抓好营商环境优化，激活经济发展动能。四是抓好品牌质量提升，服务推动高质量发展。五是抓好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有效激发社会创新活力。六是抓好党建引领，夯实市场监管工作基础。

1.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2024年收入实际完成2828.08万元，比上年减少101.01万元，下降3.4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完成2797.04万元，比上年减少99.83万元，下降3.4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完成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完成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事业收入完成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经营收入完成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完成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其他收入完成31.04万元，比上年减少11.18万元，下降26.4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同级相关单位专项资金减少。

2024年，本部门支出2828.08万元，比上年减少101.01万元，下降3.4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完成2245.14万元，比上年增加42.39万元，增长1.92%。变化的主要原因：公用经费增加。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582.93万元，比上年增加153.41万元，增长20.83%。主要用于反垄断及打击传销、药品安全监管、食品安全监管、质量强区、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与企业信用监管及双随机一公开等工作。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区财政要求，严格进行绩效目标管理，通过建立合理完善的制度体系和高效有序的运转流程，增强部门整体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切实提升单位整体支出效益，取得优秀成绩。

资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凝心聚力、务实笃行，以落实“三个提升行动”为抓手，准确把握新时代市场监管工作方向，突出围绕“稳市场主体、优营商环境、守安全底线、促质量提升、护民生权益、塑队伍形象”等重点任务，主动自觉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忠诚履职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全心全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有力彰显了市场监管部门的积极担当和作为，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主体强身行动抓紧抓实。一是工作落实抓推动。牵头拟定《资阳区主体强身行动实施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召集成员单位四次召开工作部署和调度推进会。二是优化登记促便利。持续优化企业开办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门”，企业登记注册时间压缩至2个小时以内办结，企业登记综合网办率达95%以上，企业开办准时办结率100%。 有序推进企业变更、注销、开办餐饮店3个“高效办成一件事”项目落地落实。三是丰富活动解难题。深入开展第三届“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分型分类个体工商户2788户，支持帮扶69户申报“名特优新”，着力解决个体经营者急难愁盼问题，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

助力营商环境向好向优。有序推进“营商环境提升行动”，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出台我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规范》《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等制度文件，疏理并公示行政执法事项1021项、合规建议事项19项。持续加强窗口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建立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不断提高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

赋能企业发展提质提效。引导企业高效运用质量、标准、专利、商标等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核心竞争力。一是推进质量品牌建设。持续推进质量强区战略，深化质量品牌建设，提请区政府启动区长质量奖创设与评定。加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服务，指导并推荐湖南格源新材料公司申报参加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二是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加强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及转移转化，2024年，全区获专利授权452件，其中发明专利133件,同比去年增长95.6%;实现专利转让许可132件。对37家知识产权优秀企事业单位（个人）发放奖补资金74.4万元。三是深化企业标准化服务。全面推进标准化建设纲要实施，以高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高质高效培育标准创新型企业，湖南诺泽生物成为全省首家标准创新型企业(初级)。组织开展“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鼓励鸿源稀土等企业积极参与对标达标创标，争做行业领域内的标准“领跑者”。

维护市场秩序尽职尽责。一是深化专项整治。认真组织开展春节“年关守护（2024）”、整治无证无照经营、“护农”保春耕、价监竞争守护、打击传销、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2024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等20多个专项整治行动，协同开展安全生产集中除患攻坚、城镇燃气安全、烟草市场、校外托管机构等专项治理，依法开展民生领域价格收费、网络商品交易、广告、合同、计量、认证、检验检测等监管。 二是推进信用监管。牵头推进全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共完成抽查任务157项，抽查检查对象978户，任务完成率、录入公示率均达100%。三是加强协同治理。扎实推进市场监管领域扫黑除恶、整治交通问题顽瘴痼疾，以及“禁磷限磷”、高污染燃料治理、餐饮服务项目证照审批监管等综合治理工作，向城管、生环等部门推送证照许可信息640条、移送燃煤违规使用线索15条，有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守牢安全底线不折不扣。突出“三品一特”，强化安全监管，守住安全底线，遏制安全事故。一是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两个责任”工作基础不断夯实，高质量完成B、C、D三级4387家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季度包保督导任务，包保覆盖率、督导完成率、问题整改率达到3个100%。二是强化药械化安全监管。深入开展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药品网络销售环节集中治理、药品流通领域“清渠2024”专项稽查、化妆品经营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共检查药械化经营与使用单位555家次，告诫提醒62家次，行政约谈2家次，责令改正18家次，行政警告处罚2家，立案查处药品违法案件6起。三是严管产品质量安全。推进落实工业产品“两个规定”，强化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四是深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组织开展全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安全生产集中除患攻坚等专项行动，加大对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城镇燃气安全的专项检查。

维护民生权益全心全意。一是促进消费公平。深入开展“守护消费”暨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突出违法行为、整治用水用电协议“霸王条款”、深化电子计价秤市场秩序综合整治、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整治“三品一械”虚假违法广告等专项行动，试点开展“你点我检”诚信计量宣传进市场活动。二是维护价格秩序。切实加强春耕时节重要农资商品、粮食企业早稻收购等价格行为监管，持续加大对涉企收费、教育收费、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交通运输票价、停车收费等收费行为的专项监督检查。三是创优消费环境。组织举办全区“3.15激发消费活力”主题宣传活动。牵头推进全区放心消费行动，培育省级放心消费承诺单位437家，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175家。

四、总体评价和自评得分情况

2024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切实加强预决算管理，不断提升预决算工作精细化、规范化水平。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紧紧围绕统筹党建引领和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把准大局大势、抓实主责主业，为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贡献力量。

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较好，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完成率较高，在确保单位正常运转、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安全等方面取得较好成效。严格规范并落实资产管理办法，从经济性来看，各负责部室能够按照预算来抓好成本控制，强化勤俭办事、过“紧日子”的意识，注重节约开支，年度开支控制在财政厅规定的范围内；从效率性来看，各部室对所承担的工作能够按照计划的时间把握进度，抓好质量，注重了工作的效率；从有效性来看，各专项工作的分工负责部室均能够按照制度和各自的目标来抓好落实，注重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从可持续性来看，后续的政策、相关的配套资金、必要的人员机构继续保持，但管理制度还要做到与时俱进，相关内容还要及时补充完善；从服务对象满意度来看，全年工作得到了的肯定和好评，满意度较高。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资金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相关部门未及时报账。

二是绩效意识不强。在绩效运行监控中，相关的业务部门对绩效管理不熟悉，没有形成绩效意识，导致在相关的绩效评价工作中，主要还是以财务室为主，其他的部门参与度不够。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项目绩效理念和全过程管理理念。绩效目标的设立应结合项目建设内容的特点和当地的实际情况，科学设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结合客观事实合理设置项目绩效产出和个性化效果指标。

二是完善效益指标佐证资料。充分挖掘项目资金的实际成果，加强资料逻辑性，保证项目绩效的真实性，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是提醒各相关股室、所及时报账。

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报告需要以下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4.其他必要材料（当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单位年度工作总结、预决算报表、有关表彰奖励复印件等）及与自评报告、基础表、自评表内容相符的相关佐证材料（佐证资料必须列目录，与自评表指标对应）